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时间：2017年12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要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目录

释义	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5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5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6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6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3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7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的行为
本次优先股/境内优先股	指	发行人计划于境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的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发行、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优先股
A 股/A 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
中国/我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百万元/亿元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元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p> <p>1、汇金公司</p> <p>本行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143,283,076,427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57.31%。</p> <p>2、其他主要股东</p> <p>除汇金公司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p>
行业分类	金融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货币金融服务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p>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案金额约为 73.29 亿元。本行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将这些案件及纠纷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本行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p> <p>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除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p> <p>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约为 9,939.11 亿元。</p>
---------------------	---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 亿股（含）。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 亿元（含）。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p>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p> <p>本行决定派发本次优先股股息时，将在股息宣告日宣告即将派发的股息金额，在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次优先股股东均参与分配股息。本行将在派息日向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p> <p>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12 月 26 日。如该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 0.01 元。</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

		<p>持不变。</p> <p>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息差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息差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息差得出。</p> <p>本次优先股的首期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1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该利率不能在重置日获得，则以重置日前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p> <p>本次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75%，其中基准利率为3.86%，固定息差为0.89%。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p>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p>1、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²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与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p> <p>2、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p>

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确定，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概要中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定义均依据此规定计算。

² 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p>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p> <p>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p>
12	转换安排	<p>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p>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即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约定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p>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2、强制转股期限</p> <p>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p> <p>3、强制转股价格</p>

³ 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在取消派息事件发生期间，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的情形。上述情形并不意味着本行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p>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p> <p>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5.20 元。</p> <p>假设优先股按发行数量上限、以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票面金额全部并一次性发行，根据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假设优先股全部转股，最多转为总数为 11,538,461,538 股 A 股普通股。</p> <p>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times N/(N+n)$；</p> <p>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times (N+k)/(N+n)$； $k=n \times A/M$。</p> <p>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本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本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本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 为本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p> <p>当本行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p> <p>4、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p> <p>本次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p>
--	--

		<p>$Q=V/P$。</p> <p>其中：Q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发生强制转股时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p> <p>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p> <p>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p> <p>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p>
13	回购安排	<p>1、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赎回期</p> <p>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目前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行使赎回权应得到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p> <p>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少 5 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p> <p>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2、赎回价格</p>

		<p>在赎回期内，本行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应付股息⁴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优先股。</p> <p>3、赎回权行使主体</p> <p>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14	评级安排	<p>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p> <p>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存续期内对本行和本次优先股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p>
15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非公开转让。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p>1、表决权恢复条款</p> <p>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R=W/E$ <p>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其中：R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 E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p> <p>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p>

⁴ 指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p>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5.20 元。</p> <p>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表决权恢复的解除</p> <p>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本次优先股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p>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说明	无

(二) 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交易安排的风险、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p>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p> <p>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p> <p>综上，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且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p>
2	影响股息支付的因素	<p>1、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⁵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p> <p>2、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p> <p>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⁶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p>
3	设置回购条款或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p>1、回购风险</p> <p>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5 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p>

⁵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⁶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在取消派息事件发生期间，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的情形。上述情形并不意味着本行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p>条款带来的风险</p>	<p>股。若本行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反之，本行也可能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意愿不行使赎回权，或由于不能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或满足相关条件而无法行使赎回权。</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2、强制转股风险</p> <p>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并且，由于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本行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p>
4	<p>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p>	<p>1、表决权限制</p> <p>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p> <p>(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3)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4) 发行优先股；</p> <p>(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p> <p>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2、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而在表决权恢复时，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对应的折算价格不会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按照表决权恢复计算公式，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享有约 19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若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以及配股等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时享有的表决权未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概览公告之日，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2）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短期内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

	<p>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一般情况下在当期就可以产生即期综合收益。假设本行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相应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等，由于优先股股息率低于本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对普通股股东而言，动态考虑优先股发行会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p> <p>4、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p> <p>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境外发行了 30.5 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 4.65% 的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份简称为“CCB 15USDPREF”，股票代码为“4606”），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已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有关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p> <p>本次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无实质性差异。</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之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p>
--	--

(三) 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发行首日	2017年12月21日
2	发行日期	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7日
3	申购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4	开始转让日期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5	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非公开转让。

(四)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p>根据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p> <p>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7年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原则的专项评论意见书》，“基于我们对贵行拟发行优先股的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贵行拟定的上述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同意贵行将拟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在贵行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p>
2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p>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机构的规定。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做出。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本次优先股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监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税务分</p>

	<p>析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优先股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本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p> <p>（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p> <p>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主要涉及印花税、增值税和所得税三个税项。</p> <p>1、印花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2]137号），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责任，并代征代缴印花税税款。</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p> <p>因此，证券交易印花税应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p> <p>2、增值税</p> <p>（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二</p>
--	--

十二) 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2、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4、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 的相关规定,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因此,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RQFII) 交易与转让优先股免征增值税。

(2) 社保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 号) 规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免征增值税。

(3) 其他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等金融商品, 以及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等其他金融商品, 应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6%。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所得税

(1)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 和财政部、

	<p>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其他投资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转让股权等财产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p>
--	--

	<p>税，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p> <p>(二) 优先股股息发放</p> <p>优先股股息发放环节主要涉及所得税。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息采用税后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p> <p>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p> <p>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p> <p>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p> <p>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p>
--	---

	<p>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p> <p>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p> <p>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p> <p>4、社保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 号）的规定，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p> <p>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p> <p>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三）优先股赎回</p> <p>优先股赎回环节可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赎回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四）优先股转股</p> <p>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将根据有权机关未来具体监管规定处理。</p>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百万元)	22,053,943	20,963,705	18,349,489	16,744,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1,692,138	1,576,500	1,434,020	1,241,510
项 目	2017年 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百万元)	471,994	605,090	605,197	570,470
净利润(百万元)	202,273	232,389	228,886	228,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01,242	231,460	228,145	227,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99,630	229,177	226,213	226,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92	0.91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92	0.91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	16.52	15.44	17.27	1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35,424	882,532	633,494	316,951
现金分红(百万元,含税)	-	69,503	68,503	75,2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12.84	12.98	13.13	12.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12.99	13.15	13.32	12.11
资本充足率 ⁽²⁾ (%)	14.67	14.94	15.39	14.86

注:

(1)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17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2) 根据中国银监会2012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之盖章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